2017 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安徽考区 公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《执业兽医管理办法》、《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管理暂行办法》以及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公告(第18号),现将2017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安徽考区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考试类别

2017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类别为兽医全科类和水生动物类,两类考试分别命题组卷、同时考试。符合报名条件的兽医、畜牧兽医、中兽医(民族兽医)专业考生或者在2009年1月1日前具有兽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考生可以报考兽医全科类考试,符合报名条件的水产养殖专业考生可以报考水生动物类考试。

二、报名

(一)报名条件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,可以报名参加 2017 年全国执业 兽医资格考试:

- 1. 具有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兽医、畜牧兽医、中兽医(民族兽医)和水产养殖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(学历证书取得时间限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)。
- 2. 不具有兽医、畜牧兽医、中兽医(民族兽医)和水产养殖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,但在2009年1月1日前具有兽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。

(二)报名方式、时间

- 1. 2017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进行。
- 2. 报考人员登录中国兽医网(http://www.cadc.gov.cn) 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网上信息平台进行报名。
 - 3. 网上报名时间为7月7日至7月30日。

三、考试缴费标准及方式

根据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《关于我省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收费标准的函》(皖价费函〔2012〕90号)和《转发国家发 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皖价费〔2013〕115号)精神,2017年安徽省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:兽医全科类(4科)每人每科61元,共计244元;水生动物类(4科)每人每科70元,共计280元。报考人员请于8月7日至11日到报名所在市考点办公室(详见附件)缴纳考试费用,经考点系统确认后,才算报名成功。

四、准考证打印

报考人员应于9月16日至10月15日登录中国兽医网(http://www.cadc.gov.cn)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网上信息平台自行打印准考证。

五、考试

(一)考试时间

2017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时间为 10 月 15 日。具体安排为:

基础预防卷: 上午9:00-11:30。

临床综合卷: 下午2:00-4:30。

(二)考试地点

以准考证通知为准。

(三)考试内容、方式

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命题,命题范围以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发布的《2017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大纲(兽医全科类)》和《2017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大纲(水生动物类)》为准。

2017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采用闭卷、笔试的方式。(四)考试科目

1. 兽医全科类考试分为基础、预防、临床和综合应用四个科目,总题量为400道,总分值为400分。具体科目为:

基础科目包括兽医法律法规与职业道德、动物解剖学、组织学与胚胎学、动物生理学、动物生物化学、兽医病理学和兽医药理学;

预防科目包括兽医微生物与免疫学、兽医传染病学、兽 医寄生虫学和兽医公共卫生学;

临床科目包括兽医临床诊断学、兽医内科学、兽医外科与外科手术学、兽医产科学和中兽医学;

综合应用科目包括猪、牛、羊、禽、犬、猫和其他动物疾病的临床诊断和治疗。

2. 水生动物类考试分为基础、预防、临床和综合应用四个科目,总题量为300道,总分值为300分。

基础科目包括兽医法律法规与职业道德、水生动物解剖学及组织胚胎学、动物生物化学和水生动物生理学。

预防科目包括动物免疫学、水生动物病原生物学、水生 动物公共卫生学。

临床科目包括水产药物学、水生动物病理学、水生动物疾病学。

综合应用科目包括水产养殖环境学、饲料与营养学。

(五)相关要求

报考人员应当如实准确填报报名信息,对报名信息作出 真实有效承诺。如有不符,责任自负。

报考人员应认真阅读《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 暂行办法》《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场规则》和《2017年全国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生指导手册》〔可在中国兽医网

(http://www.cadc.gov.cn) 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网上信息平台上查阅〕,确认所学专业是否符合报考要求,并自觉遵守考试纪律。

六、考试成绩公布与资格授予

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评卷。评卷工作结束后,考试成绩由农业部执业兽医管理办公室发布。根据《执业兽医管理办法》和《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管理暂行办法》, 2017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合格分数线,由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在考试结束后确定并公布。 参加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的人员,须按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执业兽医资格授予申请,并提交相关材料,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在执业兽医资格授予审核过程中,对学历条件的审核认 定有异议的考生,应当提供学校证明和学校所在地省级及以 上教育主管部门开具的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证明。

经审核合格的,由安徽省农业委员会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。

资格申请与授予有关事宜另行公告。

七、证书补发

往年获证人员因遗失、破损等原因申请证书补发的,可根据个人需要任意选择一个考点作为申请审核地,证书每年补发一次,考生可登陆中国兽医网(http://www.cadc.gov.cn)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网上信息平台进行网上申请,申请时间为10月30日-12月31日,审核时间同当年资格授予审核时间。考生应当在规定的审核日期内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证书补发申请表到申请地进行审核。审核通过的,由安徽省农业委员会补发资格证书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1. 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和台湾居民可以报名参加 2017 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,具体要求按农业部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考生可依据《2017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大纲》 进行复习、备考。我省不举办考前培训班,也不委托任何单 位开展考前培训辅导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2017 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安徽考区及各市考点联系方式



2017 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安徽考区 及各市考点联系方式

安徽考区:安徽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, 0551-62930640, 合肥市滨湖新区洞庭湖路 3355号;

合肥考点: 合肥市畜牧水产局,0551-63537669、63431829,合肥市东流路100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三区B座4楼;

淮北考点: 淮北市畜牧兽医水产局,0561-3882286, 淮北市相阳路 111号市农委五楼;

亳州考点:亳州市畜牧兽医局,0558-5511120,亳州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12楼1202室;

宿州考点: 宿州市动物疫控中心,0557-3920564,宿 州市淮河西路 306 号市农委办公楼 709 室;

蚌埠考点: 蚌埠市畜牧兽医局,0552-3110890, 蚌埠市东海大道 3115 号市政府综合楼 8 楼 5829 室;

阜阳考点:阜阳市畜牧兽医局,0558-2703966,阜阳市颍泉区欧阳修路99号;

淮南考点: 淮南市畜牧兽医局,0554-2662308,淮南市田家庵区田大路六里站南300米;

滁州考点: 滁州市畜牧兽医局,0550-2187802,滁州市丰乐大道481号;

六安考点: 六安市畜牧兽医局,0564-3379627,六安市市政务中心一楼农委窗口(梅山南路和佛子岭路交叉口);

马鞍山考点: 马鞍山市农业委员会, 0555 - 2366821, 马鞍山市雨山西路 336 号农业委员会 607 室;

芜湖考点: 芜湖市畜牧兽医局,0553-3832662,芜湖市北京西路 28号;

宣城考点: 宣城市畜牧兽医局,0563-3023174,宣城市敬亭北路盛世华庭商务楼二楼;

铜陵考点:铜陵市农业委员会,0562-2870190,铜陵 市淮河大道北段110号市农委3楼;

池州考点: 池州市畜牧兽医局,0566-2023856,池州市贵池区池阳路 16号;

安庆考点: 安庆市畜牧兽医局,0556-5513335,安庆市菱湖南路 168号;

黄山考点: 黄山市畜牧兽医局,0559-2342550,黄山市屯溪区戴震路38号。